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5）第 260 号

致：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 14:30 在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 589 号公司 305 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以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十三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 14:30 在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 589 号公司 305 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陈翔炜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无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77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0,580,8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642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27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0,555,5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81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列席了会议，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

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无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无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根据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0,369,3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7%；反对19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6%；弃权1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0,369,8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2%；反对19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6%；弃权1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0,369,8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2%；反对19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6%；弃权1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00,369,8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2%；反对19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6%；弃权1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00,371,1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5%；反对18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9%；弃权2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345,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0134%；反对18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7621%；弃权2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245%。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0,324,4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51%；反对23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1%；弃权1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0,323,9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46%；反对23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6%；弃权2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0,335,1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7%；反对21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5%；弃权27,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4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0,339,4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00%；反对21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4%；弃权2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4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0,325,4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61%；反对21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4%；弃权3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5%。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0,325,1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58%；反对22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1%；弃权3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299,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5776%；反对22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1259%；弃权3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96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石小琦

林晓龙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5 年 5 月 19 日